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陕人社函〔2019〕563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制定的《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人社部制定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按照我省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修订的《2019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

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

2019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办法

一、评审范围

(一) 全省范围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请参评相应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对户口、人事关系不在我省的外地专业技术人员，凡来陕工作一年以上，可不受户籍、档案限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研究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本学科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副研究员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硕士研究生

毕业，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4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经考核合格出站博士后人员，现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可直接参加评审。

3.助理研究员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当年经考核合格。

（三）科研成果条件

1.申报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2）总成果量达 25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被省部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对策建议。

（3）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

（5）调研报告、送阅件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位），或对策建议被省部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以上成果均以个人署名为准。

（6）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

名第 1 位)。

2.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2)总成果量达 15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被市(厅)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对策建议。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5)调研报告、送阅件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 位),或对策建议被市(厅)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

(6)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市(厅)级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3.申报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2)总成果量达 8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被市(厅)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对策建议。

(3)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课题，或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4. 几项说明：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独立完成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在学历、资历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科研成果条件限制，直接获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申报资格。

(2)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性文章等同核心期刊。

(3) 前述核心期刊系指当年的南京大学版“核心期刊（CSSCI）”及其扩展版、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的正版及集刊，不含扩展版。

(4) 前述省部级课题系指中央各部委科研性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软科学课题和省社科联课题。

(5) 成果截止时限为任现职以来至 2019 年 11 月底前正式出版、发表和采用的科研成果（不含清样）原件。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报送。

（四）继续教育条件

申请人从 2015 年起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五）指标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

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4.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有关程序和要求

(一) 受理条件

报送材料前，申请人应取得主管单位（市、厅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书。其中：

1. 厅、局级单位可直接委托。
2. 中央驻陕单位（含部属院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参评。
3. 非国有的各类所有制单位，人事关系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代理的，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委托；有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委托。

对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实行控制的单位，委托时要注明岗位限额职数，等额报送。

(二) 个人申报（10 月 29 日—11 月 25 日）

申报人员统一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报名，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

自行申报。申报系统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互联网）或<http://10.190.134.115/zcgl>（人社内网）。参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为本人任现职后获得），所有材料务必提供完整扫描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支撑材料包括：

1.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如为基层、贫困县或援藏援疆援青参评人员须注明）。

2.职称证书。

3.学历、学位证书。

4.身份证。

5.继续教育证明（2015 年—2019 年，个人信息页和继续教育学时页均提供）。

6.任现职以来（以文件批准时间界定）的研究成果获奖证书。

7.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课题、调研报告、批示等），代表作：正高、破格者各 3 件；副高、中级各 2 件。

8.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9.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完成相关信息填写后，系统自动生成《2019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评审简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符合破格条件的申请人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申请人在申报系统下载并签署《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由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申请人因弄虚作假被举报的，由其所在单位查处。本人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个人材料至所在单位。

（三）审核公示（11 月 26 日—12 月 8 日）

1.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各主管单位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所属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委员会。

各主管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 2019 年度参评人员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四、其它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社科研究系列专业岗位，须在社科研究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

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参照《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和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价绿色通道暂行办法》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四）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对我省县域（含县级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要求，加大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的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

（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函》（陕人社函〔2019〕287号）的精神予以评审。

（七）推荐单位须按照本通知的申报条件对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条件，科研成果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填写《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200 元。

（九）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省社科院汇同省人社厅职改办讨论决定。

2.本办法由省社科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胡 月 029-85254195

技术支持：张倩、李博 029-85211087、029-82210159

2019 年度社科院系列职称评审 QQ 群：821910030